

文山市人大常委会文件

文市人发〔2019〕31号

文山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许可对文山市第三届 人大代表沙文洪采取强制措施的通知

文山市公安局：

你局2019年5月29日《关于对文山市人大代表沙文洪报请许可采取强制措施的报告》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》第四章第三十二条和《云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〉办法》第四章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经2019年6月20日市人大常委会第21次主任会议研究，并经2019年6月27日文山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确认并作出决定，

同意许可对文山市第三届人大代表、新平街道迷洒社区居委会主任沙文洪采取强制措施。



文山市人大常委会
2019年6月27日

抄报：州人大常委会、市委。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、市政府、市纪委、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、原常委会副主任、副调研员。

发：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室、新平街道人大工委，办存。

文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19年6月27日印
